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玉珠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及第119 條第1 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程式。第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依其狀內所述，欲請求代位分割債務人余翰成所繼承自余阿生之遺產，則原告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。是以，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

| 編號 | 補正事項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繼承人余阿生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。 | 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<br>故請求分割遺產須提出被繼承人余阿生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 |
| 2 | 被繼承人余阿生之繼承人即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有無拋棄繼承查詢資料。 | 按遺產之分割，須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，原告起訴狀聲明不明確，應予補正。 |
| 3 | 查報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之<u>最新</u>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其於起訴 | 1.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時之交易價額，及鑑價資料（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 | 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<br>2.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、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、公告地價，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26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<br>3. 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余翰成分割其繼承自余阿生之遺產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余翰成所占應繼分比例，計算余翰成繼承遺產所受利益。故原告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核定訴訟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費用，扣除已繳納新臺幣1,100元後，以補繳裁判費。 |